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383號

上訴人 許俞美
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
被上訴人 築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任哲
訴訟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設定抵押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0 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15日簽訂系爭承攬
11 契約，由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上，為上訴人興
12 建系爭建物，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7,500萬元，約定
13 由上訴人按工程完成進度給付款項，上訴人尚欠被上訴人已
14 施作部分（即22期以前）工程款585萬元未給付。從而，被
15 上訴人依民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命上訴人就系爭
16 建物，辦理被上訴人為抵押權人，債權額585萬元之預為抵
17 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18 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
19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0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1 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22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23 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
24 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
25 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上訴人於本件之主
26 張及陳述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原審無令其補充或敘明
27 之義務，是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另
28 上訴人於本院始提出支票影本18紙，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
29 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斟酌。均附此說明。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4 法官 林 麗 玲

05 法官 陳 麗 芬

06 法官 游 悅 晨

07 法官 方 彬 彬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